

股票简称：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：600889 编号：临 2020-017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第二十七次会议（通讯方式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统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根据要求，境内上市企业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“新收入准则”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回避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回避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4 月 23 日